CoT共识协议容错能力证明

CoT共识协议容错能力证明

定理 (容错下限)

在一个部分同步的网络中,若一个确定性共识协议需要容忍 f 个拜占庭节点,并同时保证**安全性**(即一致性)与**活性**(即最终性),则全网参与共识的节点总数 N 必须满足:

$$N \geq 3f + 1$$

1. 定义与前提

- 1. **拜占庭节点** (Byzantine Node): 可能表现出任意行为的故障节点,包括不响应、发送错误信息、欺骗、 合谋等。
- 2. **安全性 (Safety)**: 所有诚实节点对最终状态达成一致,绝不会在同一个位置提交不同的值。(即**不会出现分叉**)。
- 3. 活性 (Liveness): 客户端提交的合法请求最终会被系统处理并记录。(即共识最终能够达成)。
- 网络模型: 我们假设一个部分同步网络。即存在一个未知的全局稳定时间点,在此之后,网络消息的传输 延迟存在一个已知的上限 Δ。这是PBFT及其衍生协议(如CoT)的标准网络假设。
- 5. 确定性协议: 在相同输入和状态下, 诚实节点的行为是确定的。

2. 反证法证明

我们采用反证法,假设存在一个协议 P ,在 N ≤ 3f 的情况下,依然能保证安全性和活性。我们将展示这会导致矛盾。

2.1 情景构造

将全网 N 个节点划分为三个互不相交的集合 G1, G2, G3, 其大小满足:

$$|G1|=|G2|=f,\quad |G3|=N-2f$$

根据我们的假设 N ≤ 3f , 可得:

$$|G3|=N-2f\leq 3f-2f=f$$

现在,我们考虑三个不同的执行场景(Execution 1, Execution 2, Execution 3)。在每个场景中,集合 G3 的节点行为是相同的,但网络分区和恶意节点的行为不同。

Execution 1 (E₁):

- G2 和 G3 中的节点是**拜占庭节点**(总数 |G2| + |G3| ≤ f + f = 2f)。
- 。 G1 中的节点是诚实的。
- 客户端提议了一个值 v1。由于拜占庭节点可以合谋,它们对 G1 隐藏了 G3 的存在。在 G1 的视角里,网络中只有 G1 (f个)和 G2 (f个)两个群体。由于 |G1| = f , |G2| = f , 且 G2 是恶意的,诚实节点 G1 无法独立达成共识(因为无法获得 2f+1 的多数票)。然而,为了满足**活性**,协议 P 必须最终达成共识。拜占庭节点 G2 和 G3 配合 G1 的请求,让 G1 最终在值 v1 上达成共识。

Execution 2 (E₂):

- 。 此场景与 E₁ 对称。
- G1 和 G3 中的节点是**拜占庭节点**(总数 ≤ 2f)。
- 。 G2 中的节点是诚实的。
- 客户端提议了一个值 v2 (且 v2 ≠ v1)。同样,拜占庭节点对 G2 隐藏了 G3 。 G2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为了满足**活性**,最终在值 v2 上达成共识。

Execution 3 (E₃):

- 。 G3 中的节点是**拜占庭节点**(总数 |G3| ≤ f)。
- 。 G1 和 G2 中的节点是诚实的。
- 网络发生**分区**。 G1 和 G2 之间无法通信。
- 在 G1 的分区中,情况与 E₁ 完全一样: G1 只能看到自己(诚实)和 G2 (由于网络分区, G2 不响应,其行为与恶意节点无异)。为了满足活性, G1 必须在某个值上达成共识。根据 E₁ 的经验, G1 最终会提交 v1。
- 在 G2 的分区中,情况与 E2 完全一样。根据 E2 的经验, G2 最终会提交 v2 。

2.2 推导矛盾

- 1. 在 E₁中, 诚实集合 G1 提交了 v1。
- 2. 在 E₂ 中, 诚实集合 G2 提交了 v2。
- 3. 在 E₃ 中:
 - 对于诚实集合 G1 , 其本地视图与 E_1 是不可区分的。所有收到的消息来源(来自 G2 和拜占庭集合 G3 的消息)在 E_1 和 E_3 中对于 G1 来说是完全相同的(都是沉默或看似恶意)。由于协议是确定性 的,G1 在 E_3 中必然做出与 E_1 中相同的决定,即**提交** V1 。
 - 同理,对于诚实集合 G2,其本地视图与 E2是不可区分的。因此, G2 在 E3中必然提交 v2。

由此,我们得出在 E₃ 这个执行场景中,诚实节点集合 G1 提交了 v1,而另一个诚实节点集合 G2 提交了 v2,且 v1 ≠ v2。

这直接违反了安全性(一致性)的定义。两个诚实的群体最终对共识结果产生了分歧,导致了状态分叉。

2.3 结论

因此, 我们最初的假设 N ≤ 3f 是错误的。一个能够同时保证安全性和活性的确定性拜占庭容错共识协议, 其节点总数必须满足:

$$N \ge 3f + 1$$

3. 补充说明

- 3f+1 **的最优性**: 上述证明表明 N \geq 3f+1 是一个**必要条件**。事实上,PBFT 等协议已经证明了 N = 3f+1 是**充分条件**。因此, 3f+1 是此类问题的**紧确界**。
- **与投票配额的关系**: 在协议的具体实现中(如CoT的第4步),通常要求收到 2f+1 个相同响应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。这是因为在 N = 3f+1 的情况下, 2f+1 是**绝对多数**。任何两个 2f+1 的集合之间必然存在至少一个**公共的诚实节点**,这个公共的诚实节点保证了不同视图下的一致性,从而奠定了安全性的基础。
 - 设两个法定人数集合为 Q1 和 Q2 , |Q1| = |Q2| = 2f+1 。
 - \mathbb{Q} $|Q1 \cap Q2| = |Q1| + |Q2| |Q1 \cup Q2| ≥ (2f+1) + (2f+1) (3f+1) = f+1$.
 - 这 f+1 个公共节点中至少有一个是诚实的(因为恶意节点最多只有 f 个)。这个诚实的公共节点确保了 Q1 和 Q2 就同一件事达成一致。